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编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12 (2018.6 重印)
ISBN 978-7-115-43813-3

I. ①通… II. ①中… III. ①通信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N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7630号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共分为4篇。第一篇,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说起,详细介绍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规章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规章;第二篇,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归纳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措施、事故应急管理等内容;第三篇,在安全生产技术方面,介绍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通信管线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等;第四篇,以通信基站铁塔倒塔事故、高空坠落事故、长明灯引发火灾事故等12个案例为例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深入解析。

本教材适合通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也可作为通信行业相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
- ◆ 编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责任编辑 代晓丽
执行编辑 李红霞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康利胶印厂 印刷
 -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2.5 2016年10月第1版
字数: 340千字 2018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

定价: 80.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488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主任 章向理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郝智荣

编审委员会顾问 李致堂

编审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莹、王长峰、田 琦、孙丽珍、孙晓东、
李全法、李书森、李剑强、李江武、杨 军、
何旭蕾、张 毅、张永红、张昌猛、陈京生、
钮海明、侯明生、操 越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新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全国通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保证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 号），结合通信施工企业现状和发展，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织编写了《通信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共分 4 篇，第一篇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第二篇为安全生产管理，第三篇为安全生产技术，第四篇为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本书可作为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的培训教材，也可用于指导通信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中国通信服务福建邮科公司、安徽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邮电大学等单位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改进。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00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00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内容.....	0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内容.....	01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内容.....	02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内容.....	022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内容.....	023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有关内容.....	02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内容.....	029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内容.....	032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的有关内容.....	034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内容.....	037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内容.....	038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内容.....	044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04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0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内容.....	057
第三节 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内容.....	060
第四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内容.....	062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内容.....	064

第三章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规章	067
第一节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067
第二节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07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管规定的有关内容	080
第四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有关内容	086
第五节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的有关内容	088
第六节 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内容	092
第七节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094
第四章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规章	097
第一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内容	097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的有关内容	106
第三节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有关内容	107
第四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	114
第五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116
第六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120
第七节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124
第八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27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130
第十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134
第十一节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137

第二篇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4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概念	14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管理方针	146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管理原则	148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管理体制	153
第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	154
第六节 企业安全的文化建设	165
第七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177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187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概述	18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	189
第三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91
第四节 施工项目部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	195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要求	197
第一节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97
第二节 安全生产投入.....	203
第三节 分包管理.....	205
第四节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6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措施	213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	213
第二节 安全技术交底.....	216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	217
第四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3
第五节 安全技术资料.....	225
第五章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231
第一节 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231
第二节 通信工程中的危险源.....	234
第三节 风险的防范措施.....	235
第六章 事故应急管理	245
第一节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45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249
第三节 应急演练的组织与实施.....	254
第四节 通信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示例.....	257
第七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265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及伤亡事故.....	265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现场处理.....	266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67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分析.....	270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273

第三篇 安全生产技术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279
第一节 安全色标.....	279
第二节 消防基础知识.....	281
第三节 电气安全知识.....	285
第四节 常见事故的急救知识.....	290
第五节 安全心理学知识.....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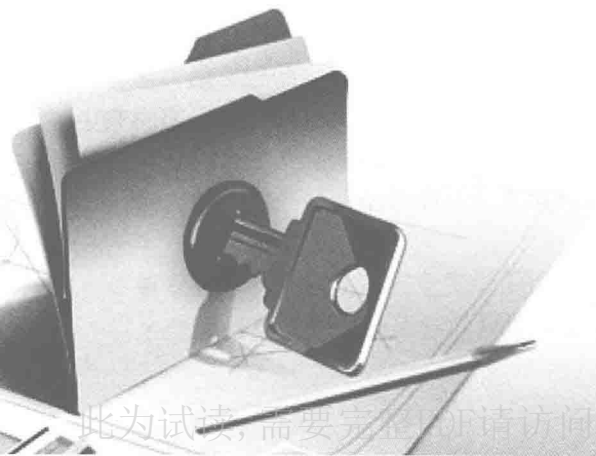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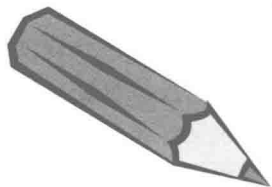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通信工程一般安全生产技术	298
第一节 工器具的使用	298
第二节 机械设备和仪表的使用	301
第三节 器材储运	305
第四节 通用安全生产技术	307
第三章 通信管线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311
第一节 通信管道工程	311
第二节 通信线路工程	315
第四章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324
第一节 设备安装与测试	324
第二节 通信铁塔建设	327
第三节 天馈线安装	329
第四节 防雷与接地	330
第五节 综合布线	333

第四篇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案例一 通信基站铁塔倒塔事故	337
案例二 高空坠落事故	338
案例三 因交通引发施工人员高空坠落事故	339
案例四 触电导致的高处坠落事故	340
案例五 立杆施工触电事故	341
案例六 跨越公路的杆路倾斜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341
案例七 人孔内施工人员毒气中毒事故	342
案例八 人孔内可燃气体爆炸事故	343
案例九 运送电缆的箱式货车侧翻事故	344
案例十 蓄电池故障引发火灾事故	345
案例十一 长明灯引发火灾事故	347
案例十二 电力线下金属梯, 触电伤亡应注意	348

PART 1

第一篇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本章内容以我国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体系作为依据，内容引用截止至2016年4月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全文引用，其他只引用相关条款。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于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十八号公布并实施；于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节以下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引用。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

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